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1
财务报表.....	7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3

释义

集团、本公司、公司、河南交投、发行人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发集团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发公司	指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集团	指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公司	指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	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年1-12月
上年同期	指	2021年1-12月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河南交投	
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Transport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程日盛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16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njttz.com/	
电子信箱	2656850417@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芮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电话	0371-87165101
传真	0371-87165101
电子信箱	693608551@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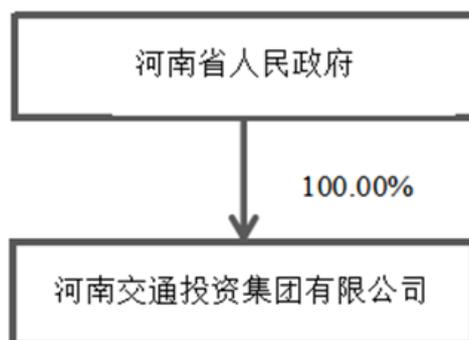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河南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100%，2022年7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200亿元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借款，相应质押了其所持的公司对等价值股权数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等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河南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100%，2022年7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200亿元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借款，相应质押了其所持的公司对等价值股权数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等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尹如军	现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副董事长	聘任副董事长	2022年2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尹如军	现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副董事长	聘任总经理	2022年2月	-
高级管理人员	马健	原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董事	辞任总经理	2022年2月	-
董事	马健	原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董事	辞任董事	2022年2月	-
监事	马健	现监事会主席、 党委委员	聘任监事会主席	2022年2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关健	原党委委员、 总工程师	辞任总工程师	2022年5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关健	现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聘任副总经理	2022年5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吕小武	现副总经理	聘任副总经理	2022年5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张长林	现总工程师	聘任副总经理	2022年5月	-
监事	王辉	现监事	聘任监事	2022年7月	-
监事	孙民刚	现监事	聘任监事	2022年7月	-
监事	张振	现职工监事	聘任职工监事	2022年7月	-
董事	张国选	现职工监事	聘任职工监事	2022年7月	-
董事	冯明辉	现外部董事	聘任外部董事	2022年11月	-
董事	刘建秀	现外部董事	聘任外部董事	2022年11月	-

董事	许世展	现外部董事	聘任外部董事	2022年12月	-
董事	袁冻雷	现职工董事	聘任职工董事	2022年11月	-
高级管理人员	王前东	原副总经理	辞任副总经理	2022年9月	-
监事	刘渤	原职工监事	辞任职工监事	2022年5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6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程日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程日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尹如军、周书文、冯明辉、刘建秀、许世展、袁冻雷

发行人的监事：马健、王辉、孙民刚、张振

发行人的总经理：尹如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周书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建伟、关键、王保月、刘芮华、吕小武、张长林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内重大交通项目投融资主体，承担河南省内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负责通过投资控股、产业培育、资本运作等方式，推动交通运输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在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承担河南省政府赋予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交通基础设施、现代物流、智慧交通、路衍经济、产业金融等五大产业板块。

高速公路-通行费板块：发行人对于所辖路桥资产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主要情况是：①收入管理。2020年全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全国联网收费。根据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通行费按照车辆实际行驶路径收费，实际行驶路径拆分。对于不能判定通行路径的车辆，按照全网最低费率收费。部中心负责省域间通行费拆分，省中心负责省域内通行费拆分。河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行业管理单位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业务主管单位是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业务服务单位是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各高速公路收费站，通过经办银行将现金收入统一上缴至联网公司全省高速公路统一经办银行通行费收入专户。联网公司将通行费拆分后收入，及时、准确划转至各高速公路联网运营单位相应银行账户。每月10日左右，对上月通行费进行清算拨付。②支出管理。集团按照年度财务预算实施并实行分类管理，对日常人员、办公、养护等业务实施定额管理，对专项养护工程、专项机电维护等业务实施专项管理，专项开支列入预算后，实施前还需履行相关审批

程序。发行人目前实施的道路养护政策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颁布的《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高速公路-建造服务收入：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参与收费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发行人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根据已经投入的成本（不包含借款费用）结合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房地产板块：发行人下属三家房地产公司，分别为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及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采购主要包括土地采购及材料、设备采购。发行人获取土地的方式包括合作、收购、市场招拍挂等。在材料、设备采购方面，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施工主要是采用招标方式总包给施工承包商，因此建筑材料主要由承包商负责采购。为确保项目成本管理中动态成本管理的及时性，发行人主要针对综合物业发行人工程类、材料设备供应类合同中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做出了相关制度规范。项目投资决策方面，主要由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寻找新项目投资机会并及时向发行人提出投资决策申请，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意见。项目设计方面，发行人主要以招标形式筛选优秀的设计单位和设计方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定价模式采取市场比较定价法。

工程施工业务板块：目前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由中天公司负责。该公司主要经营各级公路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等系统的采集、安装和收费公路、收费车道及附属配套设备收费管理系统的施工及安装。中天公司拥有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油品销售业务板块：采购方面，公司油品主要从合资公司股东方中石化、中石油等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按市场批发价进行采购；销售方面，通过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加油站销售油品给途经车辆，以及给集团内部单位按双方协商价格供油，销售价格以当期发改委定价为基础，不高于发改委定价，不定期降价促销（汽油一般按到位价进行销售，柴油依据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收费站线下加油站油品价格情况进行调整），从中赚取差价。采购结算方式上，高速石化公司部分油品通过合资股东方给予授信额度，1个月内无息使用结算1次；中油高速公司每7天无息结算1次，外部采购部分使用现金结算，先付款再供货；高速能源公司因业务合并暂未运营。

道路养护业务板块：发行人道路养护业务经营主体为建设集团，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乙级、三类甲乙级资质。交通建设公司 2017-2020 年被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所属通瑞、通和、通安、通源 4 家养护公司均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乙级、三类甲乙级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其中，通和公司 2018 年取得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资质。所属河南现代交通道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二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物产集团，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物产集团系在河南深化推进国企混合

所有制改革背景下所设立，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及关联产业投资，聚焦煤炭、钢铁、农产品、铁矿石、有色金属等核心货种；2022年大宗商品贸易收入321.58亿元，毛利率0.78%。物产集团大宗商品贸易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上下游账期均在6个月以内，并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此外，为降低整体业务风险，物产集团建立上下游客户准入制并及时跟踪、评估和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公路行业

中国过去十几年来在经济增长和减贫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重要成就是基础设施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的数据显示，2014-2020年，中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逐年上升。截至2021年末，全国收费公路里程18.76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528.07万公里的3.55%。其中，高速公路16.12万公里，一级公路1.76万公里，二级公路0.75万公里，独立桥梁及隧道1329公里。2020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519.81万公里，比2019年增加18.56万公里。公路密度54.15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1.94公里/百平方公里。2021年我国公路总里程初步估计为533.17万公里，以我国国土总面积约960万平方公里计算得出公路密度约为55.54公里/百平方公里。2019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21895亿元，比上年增长2.6%，增速较上年有所回升。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11504亿元，增长15.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4924亿元，下降10.3%；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4663亿元，下降6.5%。

2) 房地产行业

2021年中国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大的政策压力，我国房地产市场在深化调控的同时，不断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进长效机制，有利于未来房地产市场的平稳运行。中短期内国家或将维持原有调控政策，房地产企业存在较大经营及财务压力，但受益于我国持续的城市化进程和持续增长的居民财富，实力较强的房地产企业长期仍拥有一定的发展空间。2022年，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13583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4.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26.8%，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3.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8.9%。商品房销售额133308亿元，下降26.7%，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28.3%，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3.7%，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16.1%。

3)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行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由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市场的规模，因此建筑工程业发展速度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

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发展，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已从2003年的5.56万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57.96万亿元。在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推动下，我国建筑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建筑业总产值从2003年的2.31万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31.20万亿元。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从人均低收入国家向人均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稳步提升、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意味着我国建筑行业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时期。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销售商品业务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物产集团，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物产集团系在河南深化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背景下所设立，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及关联产业投资，聚焦煤炭、钢铁、农产品、铁矿石、有色金属等核心货种；2022 年销售商品收入 321.58 亿元，毛利率 0.78%。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通行费收入	146.32	56.87	61.13	16.05	120.49	33.33	72.34	42.02
房地产销售	4.47	3.24	27.41	0.49	8.53	4.48	47.52	2.98
道路养护	4.90	4.50	8.09	0.54	4.26	4.11	3.51	1.49
工程施工收入	1.63	1.25	23.33	0.18	2.79	2.01	28.05	0.97
成品油销售	19.78	16.69	15.62	2.17	19.34	15.81	18.26	6.75
销售商品	321.58	319.09	0.78	35.28	-	-	-	-
建造服务收入	401.47	399.22	0.56	44.05	124.29	124.29	0.00	43.34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板块	6.05	4.91	18.91	0.66	2.48	1.61	35.09	0.86
服务区收入	2.13	4.33	-103.07	0.23	1.25	2.95	-135.62	0.44
其他业务中的其他板块	3.06	2.95	3.35	0.34	3.32	1.53	53.99	1.16
合计	911.40	813.06	10.79	100.00	286.75	190.11	33.70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	146.32	56.87	61.13	21.44	70.63	-15.49
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销售	4.47	3.24	27.41	-47.62	-27.55	-42.32
道路养护	道路养护	4.90	4.50	8.09	14.80	9.36	130.31
工程施工收入	工程施工收入	1.63	1.25	23.33	-41.38	-37.54	-16.84
成品油销售	成品油销售	19.78	16.69	15.62	2.27	5.57	-14.43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321.58	319.09	0.78	-	-	-
建造服务收入	建造服务收入	401.47	399.22	0.56	223.01	221.20	-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板块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板块	6.05	4.91	18.91	144.41	205.32	-46.11
服务区收入	服务区收入	2.13	4.33	-103.07	70.20	46.69	-24.00
其他业务中的其他板块	其他业务中的其他板块	3.06	2.95	3.35	-7.91	93.43	-93.80
合计	—	911.40	813.06	—	217.84	327.67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2 年，通行费收入板块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70.63%，主要系本期以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合并交费集团导致的；

2022 年，房地产销售板块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47.62%，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42.32%，主要系 2022 年郑州奥兰和园项目结转房屋较上年减少 293 套，导致收入大幅下降；

2022 年，道路养护板块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130.31%，主要系 2022 年河南现代交通道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3445 工程”协同供材业务时期为 10 月-12 月期间材料供应难度大，供应数量少，与施工标段谈判的销售价格较高，利润率较高；

2022 年，工程施工板块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41.38%，成本较 2021 年下降 37.54%，主要系 2022 年吸收合并交费集团及高发公司，原交费集团和高发公司还贷路收入由外部收入变为内部收入抵消，建设集团和中天公司外部业务收入下降；

2022 年，建造服务板块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23.01%，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221.20%，主要系合并交费集团及 13445 项目本期投入加大；

2022 年，主营业务中其他板块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44.41%，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205.32%，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46.11%，主要系河南公路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45 项目

协同供材毛利低；

2022年，服务区收入板块收入较2021年增加70.20%，成本较2021年增加46.69%，主要系本期合并交发集团，交发集团所属服务区的毛利低于集团服务区的毛利；

2022年，其他业务中其他板块成本较2021年增加93.43%，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93.80%，主要系本期合并交发集团的影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集团未来在将着力做强优势，积极构建“一主两翼三链多点”的战略体系，围绕高速公路主业，做强做优做大建管主业、发展大宗物流业务等，努力实现核心业务更加突出，规模效益、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巩固提升集团全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力军作用，到“十四五”末，预计集团资产总额接近1万亿，营业收入力争达到2,000亿元，主要经济指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一）以高速公路为核心，稳步推进主业发展

1、聚焦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主责主业。坚持“项目为王”工作导向，推动项目建设工作有序进行，确保“十四五”末高质量完成“13445工程”56个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推动建管养运一体化，打造精品工程加快智慧化、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强化项目工程全生命周期理念，为运营期的运营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2、持续优化收费工作，推进高速运营降本增效。紧盯高速公路行业发展趋势，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统一岗位设置，降低人工成本；进一步研究运营管理、养护、机电运维、服务区管理四大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实行“一地市一公司”重组改革，有效挖掘管理潜能、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强化企地融合、发挥规模优势；结合物联网、人工智能、5G、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对实物资产的全生命周期变动管理，以运营管理信息化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3、针对路域产业，打造服务区特色品牌，实现高速公路的流量变现，盘点并整合集团路域土地资产，有效盘活集团土地资产；巩固并扩大现有成品油料业务，拓宽以LNG加气站为代表的业务经营范围，提升业务经营效益。建立和完善能源板块市场化经营格局，逐步实现油品及新能源采购、运输、销售全链条的全市场化运作；依托现有服务区和关键交通节点位置，围绕充电站、换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分阶段稳步推进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实现高速公路全线重要点位新能源全面覆盖。

（二）以七大辅业为驱动，重点推进辅业升级

1、工程咨询板块。工程咨询板块是集团主业培育的衍生产业，通过打造行业全产业链供给模式，实现勘察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监理、检测业务全过程咨询，着力成为河南省基础设施建设的智囊团，河南省基础设施工程咨询领域的排头兵。申报桥隧隧道和交通工程专项检测资质，争取公路检测资质全覆盖，探索“检测/监测—设计—咨询—监理—施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2、养护施工板块。提升养护标准化水平、提升养护技术水平，倡导绿色养护、提升养护科技化水平、构建现代化、标准化养护管理体系，以绿色养护理念为指引，全方位升级技术管理，打造大数据综合管养平台，加快成为省内基础设施养护的先行者与引领者。

3、物流板块。物流业务是集团市场化商业模式创新平台。以集团项目资源、路网资源为依托，构建集采集供平台，搭建多式联运立体物流体系和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体系打造交通物流生态圈。盘活闲置土地资源。盘活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等闲置土地资源，发展高速路产物流。

4、新科技板块。“十四五”期间，打造集团智慧交通业务主体，服务集团内部信息化建设与数字化转型，引领集团科技产业发展。优化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完善科技创新全要

素管理，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打通商业业态与创新成果转化渠道，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应用；做优智慧高速技术，围绕智能收费、智慧感知、智慧通信、智慧运营管理、智慧服务等开展新技术研究及相关产品开发，重点开展基于5G的车路协同技术研究以及大数据技术在智慧高速中的应用研究；做强智慧公路建设、做精智慧高速运营、做大智慧交通布局。

5、新金融板块。实施“以产促融、以融助产”的产融结合策略，发挥集团金融产业、非金融产业在投资、融资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方面的协同效应。深化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夯实资本运营能力，强化风险防控，提高资金循环使用效率。

6、新产业。依托集团公司智慧交通应用场景，深度参与智慧交通路端产业链各环节，布局智慧交通领域，针对车联网、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打造应用与设备提供商。针对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新兴产业，打造数据提供商。提升多能源供给服务能力。结合服务区网络布点，研究布局充电、加气等清洁能源设施，研究集中式换电站建设，实现由单一加油站向“综合能源岛”升级，提高清洁能源覆盖度，满足车辆多元化能源需求。

7、房地产板块。紧跟房地产行业发展形势，抓住河南省加快中心城市建设、培育现代化都市圈的机遇，盘活存量资产，强化物业服务能力与品牌，推动项目去化。加强风险管控，提升防范化解能力，加强风险评估，做好土地储备，着力提升资金周转回笼效率，保持良好收益。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中途设计可能变更以及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因素，将使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高速公路营运期间，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这也将直接导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因素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运营稳步提升，且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情况。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场地、完整的建设、运营、养护配套设施和固定资产，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各个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下属子公司的利益，公司在《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采用市场化定价为指导的定价机制并签订相关合同，交易开展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进行，交易过程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5.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14
房屋及土地租赁	0.0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投资收益	1.78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豫通 01
3、债券代码	188521.SH
4、发行日	2021年7月30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3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8月3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豫通 Y1

3、债券代码	188810.SH
4、发行日	2021年9月23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24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9月24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豫通Y3
3、债券代码	185058.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24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26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11月26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豫通02
3、债券代码	138573.SH
4、发行日	2022年11月10日
5、起息日	2022年11月15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	不适用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5年11月15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豫通Y2
3、债券代码	188811.SH
4、发行日	2021年9月23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24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9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豫通Y4
3、债券代码	185061.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24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26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11月26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豫通01
3、债券代码	137764.SH
4、发行日	2022年9月1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5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年9月5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88810.SH、188811.SH、185058.SH、185061.SH

债券简称：21豫通Y1、21豫通Y2、21豫通Y3、21豫通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8521.SH、188810.SH、188811.SH

债券简称：21 豫通 01、21 豫通 Y1、21 豫通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加速清偿及救济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如果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债券代码：185058.SH、185061.SH、137764.SH、138573.SH

债券简称：21 豫通 Y3、21 豫通 Y4、22 豫通 01、22 豫通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发行人财务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90%。（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披露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573.SH

债券简称	22 豫通 02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使用金额	2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改变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764.SH

债券简称	22 豫通 01
募集资金总额	13.00
使用金额	13.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不低于 6.9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改变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133.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5
募集资金总额	13.00
使用金额	0.63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不低于1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改变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521.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

	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810.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058.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8573.SH

债券简称	22 豫通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811.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061.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764.SH

债券简称	22 豫通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开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

	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铮、李俊会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521.SH、188810.SH、188811.SH、185058.SH、185061.SH、137764.SH、138573.SH
债券简称	21豫通01、21豫通Y1、21豫通Y2、21豫通Y3、21豫通Y4、22豫通01、22豫通02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人	姜彦文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764.SH、138573.SH
债券简称	22豫通01、22豫通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债券代码	188521.SH、188810.SH、188811.SH、185058.SH、185061SH、185133SH
债券简称	21豫通01、21豫通Y1、21豫通Y2、21豫通Y3、21豫通Y4、21豫通Y5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二）其他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三）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金额	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438,543,317.96	506,144,578.73	67,601,260.77
预付账款	701,627,907.43	689,998,152.23	-11,629,755.20
固定资产	42,548,772,311.59	42,574,759,922.44	25,987,610.85
无形资产	138,084,991,722.42	138,131,762,006.75	46,770,284.33

其他应付款	963,636,724.00	927,099,610.80	-36,537,113.20
未分配利润	-2,041,102,749.62	-1,875,836,235.67	165,266,513.95

注：2022年本公司进行相关财务信息自查时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处理存在差错，针对发现的问题，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期初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期初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321.58	115.88	1.04	新增	投资设立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和特大桥梁的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	119.15	974.36	-18.47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范围进一步多元化，偿债能力有望增强。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固定资产	公路及构筑物、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特许经营权、PPP建设业务及其他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22.88	1.92	43.01	185.69
应收票据	2.43	0.04	0	100.00
应收账款	124.99	1.95	13.07	856.09
应收款项融资	0.14	0.00	0	100.00
预付款项	36.39	0.57	6.90	427.39
其他应收款	8.57	0.13	5.06	69.36
应收股利	0.28	0.00	0	100.00
合同资产	22.58	0.35	2.75	72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68	0.60	0.93	4,049.54
其他流动资产	20.91	0.33	2.18	860.96
债权投资	35.65	0.56	0	100.00
长期应收款	83.69	1.31	32.63	15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15	2.03	67.26	93.52
固定资产	2,407.82	37.60	425.75	465.55
在建工程	142.99	2.23	7.73	1,750.90
使用权资产	1.75	0.03	4.88	-64.17
无形资产	2,921.63	45.62	1,381.32	11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0	2.43	36.89	321.32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本期合并交发集团所致；
2.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本期新设的物产集团贸易结算产生的；
3.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物产集团本年应收销售货款及保理款等 72.25 亿元、PPP 项目公司应收政府补助 15.67 亿元等；
4.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系本期新设的物产集团贸易结算产生的；
5.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物产集团预付大宗物资采购款；
6.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本期合并交发集团所致；
7. 应收股利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加了对永煤集团的应收股利；
8. 合同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合并交发集团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合并交发集团所致；
10.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合并交发集团所致；
11. 债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本期合并交发集团所致；
12. 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本期 PPP 项目（混合模式）通车后应收政府补助由合同资产调整到长期应收款；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主要是将高发公司支付的收购中原银行不良资产的 45 亿元保证金转入对河南省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14.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交发集团评估增值 303.98 亿元，通车路段将在建工程暂估转固增加 234.15 亿元及其他在建工程转固 14.61 亿元；
15. 在建工程 2022 年建设项目增加 98.98 亿元，建设集团增加 3.04 亿元，交发集团和高发公司投资类专项增加在建工程 18.28 亿元；
16. 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系集团服务区租赁的资产主要属交发集团，本期合并交发集团后属于集团内部，抵消后与上期比较减少；
17. 无形资产较增加主要是“13445”等 PPP 项目施工增加 553.41 亿元，及交发集团评估增值 183.99 亿元，专项工程暂估转无形资产 25.55 亿元，缴纳土地契税 15.69 亿元增加无形资产，交发集团因划拨土地作价出资所涉土地调减原入账价值 112.42 亿元；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在建项目预付工程款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22.88	1.11	-	0.90
固定资产	2,407.82	2,091.00	-	86.84
无形资产	2,921.63	2,384.46	-	81.61
投资性房地产	7.39	0.03	-	0.38
合计	5,459.71	4,476.6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7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1.74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1.68 亿元和 3,427.7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519.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98.62	40.00	589.94	728.56	21.25%
银行贷款	0.00	86.71	195.75	2,146.08	2,428.54	70.8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21	59.10	210.45	270.76	7.9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金额合计加总较有息债务余额多 1,535.94 万元，为承销费摊销额 1 年以内部分未做分拆。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8.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41.50 亿元，且共有 9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35.24 亿元和 3,760.7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81.6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14.07	40.00	594.94	749.01	19.92%
银行贷款	0.00	110.83	233.65	2,396.69	2,741.17	72.8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21	59.10	210.45	270.76	7.2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金额合计加总较有息债务余额多 1,535.94 万元，为承销费摊销额 1 年以内部分未做分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6.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51.50 亿元，且共有 9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96.41	2.25	34.93	175.97
应付票据	25.32	0.59	3.90	549.33
应付账款	238.31	5.57	44.12	440.16
预收款项	5.66	0.13	3.69	53.25
合同负债	15.87	0.37	9.46	67.78
应付职工薪酬	15.61	0.36	9.69	61.12
应交税费	7.33	0.17	3.57	105.44
其他应付款	53.55	1.25	9.27	477.59
应付股利	0	0.00	0.04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24	9.78	108.64	284.97
其他流动负债	50.42	1.18	0.00	1,222,065.53
长期借款	2,455.19	57.41	990.04	147.99
应付债券	746.68	17.46	201.62	270.34
租赁负债	0.27	0.01	2.87	-90.62
长期应付款	122.10	2.85	37.24	227.9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1	-5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9	0.32	7.56	7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51	0.01	0.13	302.19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合并交发集团的影响；
2.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物产集团增加 25.32 亿元，河南许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减少 3.9 亿元；
3.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 2022 年通车项目按概算暂估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增加应付账款，以及在建项目计量未付工程款；
4. 预收款项增加主要是集团服务区预收租赁款增加；
5. 合同负债增加主要是物产集团增加 10.85 亿元，中原高速、建设集团和中天公司本期减少 4.12 亿元；
6.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本期合并交发集团人员增加导致；
7.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合并交发集团业务增加税费增加；
8.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交发集团收到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中铁十局第二工程局和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项目合作诚意金 5.58 亿元，中原高速本期增加购房诚意金等 3.6 亿元；
9. 应付股利减少主要是本期减少了应收永续债股利；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合并交发集团有息负债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也增加；
11.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加了超短融以及合并交发集团影响；
12. 长期借款增加合并交发集团的影响；
13. 应付债券增加合并交发集团的影响；
14. 租赁负债减少系集团服务区租赁的资产主要属交发集团，本期合并交发集团后属于集团内部，抵消后与上期比较减少；

15. 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是“13445工程”项目2022年收到的少数股东的投资款；
 16. 预计负债减少系文华传媒拆广告塔预计赔偿款因已部分赔偿，金额减少；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是税会差异导致的；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合并交发集团影响。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13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42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09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分红、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3.46	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6.30	非流动资产减值	0.0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55	主要为路产赔偿收入	0.55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16.06	主要为税收滞纳金	-16.06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1.63	政府补助	1.63	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是	45.09%	公路管理与养护	611.64	240.78	74.11	11.34
河南高速公路	是	100.00%	道路交通	127.31	125.98	56.37	6.78

发展有 限责任 公司							
河南物 产集团 有限公 司	是	51.00%	道路货物 运输	115.88	61.04	321.58	1.16
河南省 交通运 输发展 集团有 限公司	是	100.00%	高速公路 和特大桥 梁的投 资、经营 管理和维 护	974.36	813.97	119.15	-18.47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14亿元，净利润为-5.69亿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集团2022年12月补缴交发集团以前年度作价出资土地契税税收滞纳金15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四季度由于高速公路业务板块通行量显著下滑，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51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19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32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石勇等六自然人	豫淮项目部	合同纠纷	2018.06.04	固始县人民法院	4113.62万元	二审审理阶段
石勇等六自然人	豫淮项目部	合同纠纷	2022.05.30	固始县人民法院	954.61万元	一审审理阶段
何艳	连霍郑洛段改建项目部	合同纠纷	2019.03.28	巩义县人民法院	882.12万元	再审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6.08	郑州中院	3,315.13万元	对方撤回申请，尚待执行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合作建设经营协议纠纷	2017.0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240.00万元	因对方涉及刑事案件，本公司上诉被驳回
安阳市恒达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争议	2019.09.20	郑州仲裁委员会	6,639.67万元	仲裁中
河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08.15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748.75万元	一审审理阶段
洛阳登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河南安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03.09	上蔡县人民法院	500.00万元	一审审理阶段
河南泓博广告有限公司	河南和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03.25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18.66万元	二审审理阶段
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07.17	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2528.51万元	仲裁中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项目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05.18	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6,337.01万元	仲裁中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项目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06.15	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4,951.92万元	仲裁中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810.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1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8811.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058.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3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061.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4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2022年8月，发行人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和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1、关于上述合并事项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情况。

（1）2022年8月17日，根据河南省政府《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2】3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2〕17号），将省政府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

“公司”），作价出资金额为 1,434.22 亿元，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将交发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单独出资，省政府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省政府授权，代表省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交发集团的出资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交发集团的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人事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公司的资产监管。发行人由河南省国资委管理，两者实际管理部门不同。2022 年 8 月省政府及省政府国资委将交发集团股权作价出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对交发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将合并交发集团的事项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交投集团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36 号）、《关于实施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高速业务产权重组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豫交集团财〔2022〕239 号）以及公司与交发集团、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吸收合并交发集团和高发公司。

高发公司于 2009 年 7 月被省政府划转至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吸收合并高发公司，是将原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高发公司期初已在公司合并范围内，未进行期初追溯调整。

交发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原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应将购买日至改为分公司日原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转入原母公司留存收益”，因此吸收合并交发集团时将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净损益转入公司，未进行期初追溯调整。

综上，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合并交发集团，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2 年 11 月吸收合并高发公司属于将原全资子公司由控股合并变为吸收合并，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上述合并事项对发行人资产、负债主要科目及盈利能力、获现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划转子公司情况

①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合并前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尹如军，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85 亿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过往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延期支付和违约的情况。

交发集团以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主。交发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为车辆通行费收入，营业成本为运营管理、道路养护支出。高速公路通行费板块是交发集团主要盈利来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发集团总资产为 2,808.5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 80.5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44.67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98.28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50.83 亿元，净利润 30.41 亿元。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5.69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37.7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6.47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重组前最后一个会计报表日），交发集团总资产 2,985.73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 81.83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2,007.66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342.37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79.73 亿元，净利润 14.68 亿元。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56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77.0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6.81 亿元。（未经审计）

②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房益林，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66.12 亿元，控股股东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过往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延期支付和违约的情况。

高发公司以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主。高速公路通行费板块是高发公司主要盈利来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发公司总资产总计1,428.49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14.95亿元；负债总额为1,079.12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37.04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99.13亿元，净利润5.87亿元。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7.52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64.62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9.60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重组前最后一个会计报表日），高发公司总资产1,572.89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19.74亿元；负债总额为1,208.50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11.35亿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99.58亿元，净利润4.45亿元。2022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07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5.55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20.27亿元。（未经审计）

（2）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经营情况的影响

①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吸收合并交发集团后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等均大幅增加。

就该重组事宜，发行人编制了备考报表，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勤信审字（2022）第2328号”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收、净利润均大幅增加，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吸收合并前（2021年）	吸收合并后（2021年）	变动金额	占比（2021年）
总资产	21,493,307.80	49,483,762.28	27,990,454.48	130.23
净资产	6,706,966.42	16,282,327.51	9,575,361.09	142.77
营业收入	2,867,492.76	6,314,187.11	3,446,694.35	120.20
净利润	299,666.74	586,243.17	286,576.43	95.63

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将是河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入的交发集团，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重组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交发集团原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协同，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发行人做大、做强优势板块，聚焦高速公路主业和与主业相关产业、实现核心业务更加突出，规模效益、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更好的发挥好全省交通投融资、运营主力军作用。

②标的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分析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 2021 年备考审计报告，假设重组新交投集团的事项已于最早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假定交发集团于 2021 年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则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2021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1年）		吸收合并后（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造服务	1,242,902.37	44.05	3,124,293.54	50.03
高速公路	1,204,852.81	42.70	2,800,649.00	44.85
房地产开发	85,315.04	3.02	85,315.04	1.37
工程施工	27,879.60	0.99	14,834.26	0.24
油品销售	193,435.69	6.85	193,435.69	3.10
道路养护	42,646.87	1.51	3,295.14	0.05
其他	24,759.48	0.88	22,824.12	0.37
合计	2,821,791.87	100.00	6,244,646.79	100.00

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2021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1年）		吸收合并后（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造服务	1,242,902.37	66.95	3,124,293.54	73.82
高速公路	333,296.19	17.95	877,936.62	20.74
房地产开发	44,770.26	2.41	44,770.26	1.06
工程施工	20,060.06	1.08	9,634.65	0.23
油品销售	158,117.91	8.52	158,117.91	3.74
道路养护	41,149.72	2.22	2,856.41	0.07
其他	16,072.18	0.87	14,792.94	0.35
合计	1,856,368.69	100.00	4,232,402.33	100.00

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2021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毛利润变动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1年）		吸收合并后（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造服务	0.00	0.00	0.00	0.00
高速公路	871,556.62	90.28	1,922,712.38	95.55
房地产开发	40,544.78	4.20	40,544.78	2.01
工程施工	7,819.54	0.81	5,199.61	0.26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1年）		吸收合并后（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品销售	35,317.78	3.66	35,317.78	1.76
道路养护	1,497.15	0.16	438.73	0.02
其他	8,687.30	0.90	8,031.18	0.40
合计	965,423.18	100.00	2,012,244.46	100.00

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2021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比较

单位：%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1年）	吸收合并后（2021年）
建造服务	0.00	0.00
高速公路	72.34	68.65
房地产开发	47.52	47.52
工程施工	28.05	35.05
油品销售	18.26	18.26
道路养护	3.51	13.31
其他	35.09	35.19
合计	34.21	32.22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本次重组主要影响发行人各项业务规模。2021年，发行人重组后营业收入为6,244,646.79万元，较重组前增加3,422,854.92万元，增幅为121.30%，营收大幅增加。同时，2021年，发行人重组后毛利润为2,012,244.46万元，较重组前增加1,046,821.28万元，增幅为108.43%，公司盈利大幅增加。2021年，发行人重组后毛利率为32.22%，较重组前下降1.99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化不大。

综上，本次重组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大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③本次重大重组对发行人行业地位的影响

发行人是河南省重要的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主体，业务涉及运输服务业和交通物流业等综合交通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获得大量优质资产注入，发行人业务范围无重大变化，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大幅增加，规模效应将能更加体现，行业地位更加稳固。

二、2022年发行人新增商品销售业务，实现商品销售收入321.58亿元。

1、报告期内开展商品销售业务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背景、产品种类、购销数量、购销价格、交易结算模式等，关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

在重复或互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该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物产集团系在河南深化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背景下所设立，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及关联产业投资，聚焦煤炭、钢铁、农产品、铁矿石、有色金属等核心货种；2022年，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为3,215,846.51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为35.49%。物产集团大宗商品贸易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上下游账期均在6个月以内，并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产品种类、购销数量、购销价格、交易结算模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2年大宗商品各品种采购明细表

序号	大宗商品	采购数（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交易结算模式
1	煤炭	1,644.83	1,440,988.39	付款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承兑、国内证为辅
2	有色金属	23.55	1,172,679.09	
3	铁矿石	319.36	209,009.25	
4	钢材	58.46	209,007.89	
5	农产品	27.48	165,387.64	
6	成品油	6.16	42,183.46	
合计		2,079.84	3,239,255.73	

表：2022年大宗商品各品种销售明细表

序号	大宗商品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金额（万元）	交易结算模式
1	煤炭	1,640.65	1,458,994.19	收款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承兑为辅
2	有色金属	22.76	1,174,086.50	
3	铁矿石	318.83	211,791.19	
4	钢材	54.94	199,116.72	
5	农产品	19.28	140,367.80	
6	成品油	4.62	30,445.94	
7	保理		1,044.16	均为电汇方式
合计		2,061.08	3,215,846.51	

2022年，公司大宗商品贸易存在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部分重复的情形共有28家，其交易行为符合各品种行业惯例，均为真实业务，对于同一批次货物，不存在向同一对手方采购并销售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上下游客户重复的客户名称	采购数据（万吨、万元）	销售数据（万吨、万元）
--------------	-------------	-------------

	品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品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哈密新星天山物流有限公司	铁矿	7.18	4,682.71	铁矿	0.90	582.21
海南华菱资源有限公司	铁矿	1.69	1,018.41	铁矿	0.80	579.82
晋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	1.00	699.11	铁矿	0.90	521.68
青岛中资钢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	2.00	1,211.83	铁矿	3.23	1,958.08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铁矿	14.26	9,066.72	铁矿	2.89	2,043.18
天津东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	1.00	675.21	铁矿	0.99	668.59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铁矿	3.99	2,446.40	铁矿	0.80	410.62
浙江聚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	2.42	1,583.60	铁矿	3.00	1,889.82
河南农开供应链有限公司	农产品	0.53	1,549.16	煤炭	4.32	2,909.73
河南农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小麦	0.85	2,645.61	玉米	1.99	4,947.78
新疆昊星棉麻有限公司	棉花	0.06	716.98	棉花	3.76	46,586.53
江苏易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棉花	0.03	364.71	棉花	0.01	185.23
中棉集团河南物流园有限公司	棉花	0.02	260.44	棉花	0.29	4,225.32
汇金工贸（天津）有限公司	钢材	1.48	6,090.53	钢材	0.15	554.6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0.30	1,088.50	煤炭	3.50	4,966.93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钢材	0.49	1,793.42	煤炭	0.42	441.80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0.53	1,735.36	铁矿	1.15	933.17
河南铁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2.29	2,226.16	钢材	0.67	2,803.67
湖南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有限公司	煤炭	0.88	877.30	煤炭	16.38	16,792.49
江西政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26.63	26,746.77	煤炭	0.48	574.59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33	3,977.96	煤炭	10.34	9,609.63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27.95	26,654.09	煤炭	0.29	245.82
深国际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煤炭	4.64	4,137.75	煤炭	10.06	7,010.6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3.01	4,498.32	煤炭	1.00	1,019.20
张家港保税区阿帕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7.56	7,484.55	煤炭	2.01	2,492.19
浙江康翔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4.79	4,764.17	煤炭	2.92	3,063.3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10.65	10,647.04	煤炭	0.83	916.63
江苏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焦炭	0.09	96.88	煤炭	14.05	11,818.03
采购合计		130.65	129,739.68	销售合计	88.15	130,751.40

发行人各主要货种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贸易方在多种商品上均存在贸易关系，部分商品采购自其他贸易商，亦向其出售其他商品，或就同一类商品在不同时期发生采购或销售，低买高卖产生收益。从不同贸易品种交易方来看，原因如下：

①**铁矿石**：铁矿行业中交易方一般多为贸易商和钢厂，其中钢厂作为终端消费客户按需采购，在市场交易中并不活跃；铁矿石贸易商在市场交易中相对活跃，通常会根据市场行情随时进行交易，往往互为供应商/客户。公司作为铁

矿石贸易商，与其他贸易商的交易较为频繁，就不同商品或同一类商品在不同时期发生采购或销售，上下游出现相同对手方属正常情况，符合行业一般特征。

②农产品—棉花：目前市场上棉花贸易环节的主要参与者分为：生产商（轧花厂），贸易商（贸易公司），使用商（纺织厂）。棉花从轧花厂加工出来到最终被纺织厂制成棉纱的过程中，会在不同的贸易商中间进行多次流转。因棉花的贸易商相对较集中，公司在开展棉花贸易的过程中会就不同细分商品或同一类商品在不同时期与其他贸易商发生采购或销售。

③钢材：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品类主要有建材——螺纹钢、线材、盘螺、圆钢，板材——冷、热轧板/卷、中厚板、彩涂板（镀锌板、彩涂板、镀锡板、镀铝锌钢板）、硅钢、带钢，钢材品类繁多且同一品类又会按照不同的规格、型号进行再区分。公司 2022 年仅存在一家对手方同时为公司供应商及客户，为汇金工贸（天津）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向其销售的品种为螺纹钢，购买的品种为镀锌卷板、冷轧卷，非同一品类、同一批次的货物。

④煤炭：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会结合煤炭行情、市场供需以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购销，虽然同为煤炭贸易业务，但在煤种、煤质，货源及销售渠道等方面都存在着差异。公司作为煤炭贸易的中间环节，在货源、煤质、区域等匹配过程中，就不同细分商品或同一类商品在不同时期与其他贸易商发生采购或销售。

综上所述，对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复的情况，其销售和采购均是在不同时间、不同区域、不同运输方式下完成的，每一条业务链条、货源及贸易流向都是相互独立的，均可对应的合同、物流单据等都可以佐证。因此，产生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复的情况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在大宗货物贸易商的经营活动中较为普遍，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关于商品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严控低毛利贸易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相关要求的情况。

2022 年物产集团尚处于初创期，本阶段发展战略为以低价快速抢占市场，力争在国内相关业务领域获得一定的知名度。同时，公司确定了“风险第一、规模第二、收益第三”的业务实施策略，业务标的主要选择一些风险较低且可控的业务，该类业务的收益通常相对较低。目前公司已组建专业的业务团队，下设

国内煤炭事业部、钢材事业部、铁矿石事业部、有色金属事业部、农产品事业部，聚焦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全国多地布局，积极开拓上下游终端客户。

2022年6月18日，河南物产集团在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等煤炭主产区挂牌建立了21家河南物产集团煤炭储备合作基地，在湖北、浙江、广东等煤炭下游消费区域的主要港口挂牌建立了12家河南物产集团供应链服务基地，2022年11月，物产集团被河南省发改委列为河南省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之一，为河南省内电力企业提供煤炭供应，做好能源保供工作。此外，河南物产集团聚力于河南作为全国粮食生产核心区的产业使命，在成立伊始便迅速与河南粮食投资集团等涉农企业合作开展粮食收购工作，研发农产品数字供应链平台，并与科技公司合作对粮仓进行智能化改造，节粮减损，推动河南省粮食产业发展。

物产集团的成立旨在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提升河南省产业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业务真实、具有可持续性，遵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及业务流程管控体系，合法、合规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在商品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物产集团严格控制风险，提高货物周转，尽量避免库存积压，因此差价较小导致账面体现的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所开展的贸易业务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业务均附有相关合同、单据、发票等文件，货款结算及时，不存在融资性贸易情况；2022年度物产集团经审计收入为321.58亿元，货物销售过程中货物控制权已转移，发行人承担了所交易商品或服务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直接承担交易的后果，不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三、2022年发行人实现建造服务收入401.47亿元，同比增加223.01%。

1、关于建造服务业务的业务开展模式及会计处理方式，建造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情况。

（1）建造服务业务模式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所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规划（2021-2035）的通知》和《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河南省将全面启动实施高速公路“13445工程”，并将“13445工程”分批切块建设。切块项目计两批下达，其中第一批项目

17 个、建设里程 1,063 公里、总投资约 1,522 亿元；第二批项目 18 个、建设里程 1,070 公里，总投资 1,334 亿元，均由发行人负责建设。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主要采用“BOT+EPC”和 PPP 模式，发行人与社会资本方合作，组建投资人联合体，并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投资人联合体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具体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与项目当地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无偿移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会计处理

财政部 2021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要求企业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 PPP 项目合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按照该解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判断建造服务符合解释第 14 号所称的 PPP 项目合同特征，适用解释第 14 号相关规定。根据协议判断，公司在 PPP 项目建设服务中属于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自 2021 年开始公司按照解释第 14 号规定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以及合同资产，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

对满足相应条件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按照总额法零毛利确认建造收入，因此该业务板块毛利极低。

公司开展的高速建设业务不涉及政府投资行为，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和金融机构融资取得，公司对外融资不存在政府及其部门担保的情形，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和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2、截至 2022 年末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

（1）已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计管理的 102 条高速公路，管理路段总里程约 6,195.20 公里，2022 年已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建设时间	运营期间	入库情况	投资方式	回报支付方式	收益回收周期	收益率
1	沿太行高速新乡段	PPP	2020.05-2022.12	2023-2062	是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40年	6.03%
2	滏池至淅川高速西峡至淅川段	BOT+EPC	2020.03-2022.12	2023-2052	否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30年	6.00%
3	濮阳至卫辉高速濮阳段	BOT+EPC	2019.03-2022.12	2023-2052	否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30年	6.00%
4	滏池至淅川高速滏池至洛宁段	BOT+EPC	2019.6-2022.12	2023-2052	否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30年	6.02%
5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濮阳段一期工程	PPP	2019.9-2022.12	2023-2052	是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	30年	6.05%
6	连霍呼北高速公路联络线	PPP	2019.11-2022.12	2023-2062	是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	40年	6.07%
7	濮阳至卫辉高速滑县至卫辉段	BOT+EPC	2019.12-2022.12	2023-2052	否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30年	6.00%
8	安阳至罗山高速上蔡至罗山段	PPP	2020.4-2022.12	2023-2065	是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30年	6.02%
9	鹤壁至辉县高速公路	BOT+EPC	2021.3-2022.12	2023-2062	否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40年	6.02%
10	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	PPP	2020.7-2023.12	2024-2063	是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40年	6.01%

（2）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42个，总里程达到2,732.16公里，总投资4,026.27亿元，其中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运营期间	入库情况	投资方式	回报支付方式	收益回收周期	收益率
1	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	BOT	2021.12	2025.12	2026-2065	否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40年	6.23%
2	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	BOT+EPC	2021.12	2025.12	2026-2065	否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40年	6.97%
3	安阳至罗山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	BOT	2021.06	2024.12	2025-2065	否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40年	6.37%
4	沿大别山高速鸡公山至商城（豫皖省界）段	BOT+EPC	2021.06	2024.12	2025-2065	否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40年	6.02%
5	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	PPP	2019.09	2023.12	2024-2063	是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40年	6.01%
6	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	BOT+EPC	2019.03	2023.12	2024-2063	否	自有资金：专项债；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40年	6.02%
7	兰考至沈丘高速兰考至太康段	BOT+EPC	2021.12	2025.12	2026-2065	否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40年	6.08%

8	焦作至平顶山高速新密至襄城段	BOT	2021.12	2025.12	2026-2065	否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40年	6.02%
9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	BOT+EPC	2021.12	2025.12	2026-2065	否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40年	6.04%
10	沈丘至卢氏高速沈丘至遂平段	BOT+EPC	2021.12	2025.12	2026-2065	否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通行费收入	40年	6.25%

3、主要资产科目中涉及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入库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确认收入	2022 年回款
1	沿太行高速新乡段	25.38	25.38	是	2020.05	2022.12	2020.08	8.61	5.57
2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濮阳段一期工程	32.47	32.47	是	2019.09	2022.12	2019.07	8.02	4.36
3	连霍呼北高速公路联络线	39.09	38.41	是	2019.11	2022.12	2019.06	11.36	0
4	安阳至罗山高速上蔡至罗山段	138.46	138.46	是	2020.04	2022.12	2019.12	61.14	0.34
5	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	156.33	130.92	是	2020.07	2023.12	漯河段 2020.10； 信阳段 2020.06； 许昌段 2020.09； 驻马店段 2020.04	58.68	8.33
6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黄河特大桥（濮阳段二期）	28.50	25.64	是	2020.11	2023.11	2020.05	8.20	0
7	淮滨至内乡高速豫皖省界至淮滨段	19.71	10.76	是	2021.06	2024.12	2021.03	3.33	0
8	沿大别山高速明港至鸡公山段	131.97	68.52	是	2022.03	2025.09	2021.03	13.18	0
9	济源至洛阳西段	47.85	47.85	是	2016.11	2020.12	洛阳段 2020.03； 济源段 2020.05	1.20	5.45
10	台辉高速公路豫鲁界至范县段	47.33	47.33	是	2016.12	2020.12	2017.05	0.54	1.01

四、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 2407.82 亿元，无形资产 2921.63 亿元。此外，发行人合并交发集团时因评估增值导致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303.98 亿元，无形资产增加 183.99 亿元，

1、关于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同类可比资产情况评估的合理性。

(1) 资产评估安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2〕30号）和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交投集团选聘重组整合中介机构的批复》（豫国资财管〔2022〕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以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为新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评估机构对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本次将评估涉及的交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划分为13个评估标段。其中，NO.1标中标机构为牵头机构，承担NO.1标下公司的评估工作，并引用NO.2-NO.13标段评估报告及相关数据出具交发集团母公司口径评估报告。各标段被评估单位及评估机构如下表：

序号	标段	承做机构	单位名称
1	NO.1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2			河南省新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河南省平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			河南省荣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	NO.2	河南华威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和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	NO.3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8			河南省台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9			河南省德商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			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南乐段建设有限公司
11			濮阳豫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	NO.4	河南世纪天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少洛分公司
13			河南省济源至洛阳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4			河南省济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5	NO.5	河南中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16			河南省豫晋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7			河南省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项目有限公司
18			河南省三门峡黄河大桥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9			河南省连霍呼北联络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	NO.6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21			河南省融辉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2	NO.7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23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嵩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			河南卢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6			河南弘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	NO.8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8	NO.9	河南永联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航空港分公司
29			河南省机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0	NO.10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31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区管理分公司
32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33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养护专项工程项目部
34	NO.11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分公司
35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商丘分公司
36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驿阳分公司
37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分公司
38	NO.12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禹登分公司
39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分公司
40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分公司
41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42	NO.13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郑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			河南省许魏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			河南省叶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			河南省黄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			河南省西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7			河南省豫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			河南省南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			河南省栾卢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			河南省卢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			河南省新融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2			河南省澠栾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3			河南安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			河南豫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			河南省濮新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6			河南省濮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			河南省濮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			河南省京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			河南省鹤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河南省豫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			河南省泽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			河南省济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			河南省沿太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			河南焦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			河南省沿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的交发集团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集中在各分公司名下，包括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高速公路工程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土地使用权等，交发集团本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较少，账面价值合计约 343.89 万元，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类设备、办公设备和软件。

（2）固定资产评估方法

交发集团本部评估运输设备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分公司固定资产类型基本相同，各标段机构整体评估方法操作是按照牵头机构标准要求进行评估，个别资产根据委估单位资产自身特点做详细细化，故以其中一家标段评估方法进行代表说明。固定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 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评估（不含高速公路工程类资产）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考虑到纳入本次估值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资产均为企业自建，本次主要采用成本法对其评估。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建安综合造价（含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税）、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其公式为：

$$\text{重置全价} = \text{建安综合造价（含税）}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 \text{资金成本}$$

①建安综合造价

A.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综合造价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综合造价。

B.对于一般性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

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咨询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 and 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综合造价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综合造价。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按照建设部门的有关标准和当地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

③资金成本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所在高速路段的合理建设工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复利计算。则资金成本计算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含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税)]×综合利息系数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①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建(构)筑物建造年限、已使用年限及预计尚可服务年限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预计尚可服务年限÷（已使用年限+预计尚可服务年限）×100%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将影响建(构)筑物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结构部分(基础、主体、屋面)、装饰部分(门窗、内外装修及其他)、设备部分(水、电)。通过上述建(构)筑物造价中的 3 类影响因素各占的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物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现场勘察成新率=A%×KA+B%×KB+C%×KC

对于单位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2) 高速公路工程类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高速公路是国家正常投资的高速公路，根据高速公路工程类资

产（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建安综合造价（含税）} + \text{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含税）} + \text{资金成本。}$$

①建安综合造价

采用重编预算法确定，即根据收集的工程结算(或预算)资料、利用收集资料中的工程量，调整定额内容，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3830-2018）及基准日当地建材信息价重新编制工程预算的方法。

②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3830-2018）及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委估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规模，确定整个项目的合理建设期，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3830-2018），公路工程类资产资金成本按复利计算，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2年2月21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结合待估项目情况，计算综合利息系数。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综合造价(含税)} + \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税)}] \times \text{综合利息系数}$$

<2>成新率的确定

①由于委估高速公路由养护科定期进行养护，对于高速公路工程类资产（路面、桥梁、隧道等），成新率以现场勘查时确定的成新率为准，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历年更新改造情况、维护状况和该线路工程类资产的年检情况（MQI、优等率、优良率）等，对高速公路工程类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分析确定其成新率。

②对于路基资产，在分析其物理属性、使用方式、功能、安全性要求及后期维护的基础上确定其新旧程度。本次估值范围内的路基资产，属于开挖或填筑而形成的土工构筑物，且为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路面铺设及车

辆行驶提供必要条件，主要功能是用于承受机动车辆、路面等交通荷载的静荷载和动荷载。在正常条件下，其应具备足够的坚固性、稳定性和耐久性，从而保障高速公路的安全运行。其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折损的主要来源是重大交通事故和外部异常环境（地质、水、降雨、气候、地震等自然条件变化）的侵袭，从而影响高速公路的安全性，造成高速公路停止运行。因高速公路属于安全使用要求较高的资产，运营方会对其实施日常养护和重大损坏后的及时修复，以保障高速公路的正常安全运行。

因此，本次主要依据高速公路路基资产的土工结构类型、使用方式、功能和高速公路的运行安全性要求，考虑到运营方对其实施日常养护和重大损坏后及时修复的情况，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在确定其所属高速公路正常安全运行的情况下，本次评估路基资产的成新率确定为 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3)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评估明细表，通过对有关的合同、发票等权属证明材料及相关会计凭证的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必要的关注，通过查阅有关的记账凭证、设备购置发票、分析折旧政策和计提过程，对其账面价值予以必要的核实；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和核实，查阅主要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记录资料，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修理等情况，对主要设备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和鉴定。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机械设备

对价值量较大、主要关键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内容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基础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A. 设备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查阅有关设备报价资料，以及评估人员根

据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对于部分新近购进的设备，在核实其有关会计凭证的基础上，按照企业的购买价确定其购置价；对于部分无市场价格的设备，按照替代原则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技术进步程度较小的，以物价指数法来确定重置价；非标设备以重置核算法确定其购置价。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区分设备购置地点和运输的难易程度，参照有关设备的行业标准并结合相关的市场惯例，按设备购置价的合理百分比计算确定。

C.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是根据设备的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技术指标，按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确定。

D.基础费

基础费是根据设备的大小、重量等技术指标，按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确定。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构成，评估时依据建设单位资产规模，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确定。

F.资金成本

a 与高速公路项目相关的设备根据其所在高速路段的合理建设工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复利计算。则资金成本计算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综合利息系数

b 其他设备资金成本按整个项目考虑，是指资金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均匀投入和评估咨询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贷款 LPR 利率×（合理工期/2）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

的一般设备，重置全价参照其购置价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运输类设备

运输类设备的重置全价以其所在地同类运输类设备在评估咨询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加上相应的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基本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③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参照评估咨询基准日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

对待报废设备类资产按照其可回收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2>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类设备

主要设备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及勘查成新率，理论年限法与勘察法分别测算其年限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后，再用加权平均法求得其综合成新率，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根据设备各主要部件进行打分确定，无特殊情况分值与年限法成新率相近。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即：

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②运输类设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一般运输类设备使用和持有情况，按以下方法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运输类设备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根据运输类设备各部分技术状况，确定运输类设备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成新率的确定是专业评估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交发集团本部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分公司无形资产类型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如下：

1) 无形资产-软件

对于企业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记录，收集了其他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及有关资料。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相关准则、规程的规定，现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根据当地土地市场的特点和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资料及评估人员勘察、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经综合分析比较后，本次选用成本逼近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Ea+Ed+T+R1+R2+R3=VE+R3$

式中： V——土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收益； VE——土地成本价格。

其中：

土地取得费及税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取得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征地管理费等；

土地开发费：土地开发费按估价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下区域平均需投入的各项客观费用计算；

利息：按照估价界定的土地开发程度的正常开发周期、各项费用投入期限和资本年利息率，分别估计各期投入应支付的利息；

利润：按照开发性质和各地实际情况，确定开发中各项投资的正常回报率，估计土地投资应取得的投资利润；

土地增值收益：土地增值收益是指政府出让土地除收回成本价格外，同时要使国家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以实现，即获取一定的增值收益。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其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关注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现象。对于企业外购的软件，评估时采用市场法并区分以下几种情况：对于评估咨询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咨询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

(4) 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对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和高速公路路产等土建类资产，成本法评估是采用重置成本法考虑相应的成新率确定评估值的评估操作，重置全价的评估参数均结合委估资产所在地的造价标准和国家政策标准进行重置成本确定，该参数地域不同标准不同，但均按照资产所在地的建安造价标准、《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3830-2018）及基准日当地建材信息价等资料进行参数选取确定；对于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个别车辆采用二手市场法进行评估，但主体方法仍是重置成本法评估，设备类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评估参数是选取各自资产的

重置价，考虑资产的各种贬值因素从而确定成新率，最后确定评估值。

对于土地使用权，由于评估对象作为公路用地，区域内无类似房地产出租案例，未来的收益和风险难以准确地量化（预测），因此不适合采用收益还原法；由于评估对象为公路用地，开发完成后一般不用于销售，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难以预测，故不适合采用剩余法；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调查，搜集近三年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成交案例，分析得出，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近期成交的交通用地案例不多，不满足市场比较法要求，经综合考虑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根据调查了解，政府公开发布的基准地价信息较滞后，政府发布的基准地价基准日距本次评估基准日超过 3 年，不能满足基准地价法的条件，因此本次未采用基准地价法。

根据当地土地市场的特点和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资料及评估人员勘察、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经综合分析比较后，选用成本逼近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各项成本的评估参数选取均是按照宗地所在地的土地成本补偿标准和政府公布的截止评估基准日的适用文件政策补偿确定。

综上评估方法的描述，结合评估对象委估资产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委估资产主要分布在各自区域内的特定资产，房屋土建资产、高速公路路产，都是在采用重置成本法的评估方法基础上进行评估的，这类资产依资产自身特点有特殊造价情况，工程量不同评估结果不同，此类资产无同类可比资产或者说并无同类可比性，但评估单价基本是在合理造价区间的；设备类资产选用的评估方法一致，价值区间与同类资产可比较，结合整个交发集团的设备资产评估，类似资产的评估值趋于合理区间；土地使用权分宗地所在区域不同其价值不同，他受宗地所在区域土地成本影响，同区域内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评估单价在相同区间内。

（5）评估结果

根据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YHNO40 号评估报告，交发集团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929,296.55 万元，评估值 16,969,957.60 万元，增值 3,040,661.06 万元，增值率 21.83%。增值原因一方面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比项目建成期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形成评估增值；另一方面是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致使评估净值增值。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245,028.01 万元，评估值 6,048,245.01 万元，增值 1,803,217.00 万元，增值率 42.48%。增值原因为随着该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对土地供应的调控，土地市场的供求矛盾日益加剧，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增高，致使评估增值。

结合交发集团整体资产的评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参数结合自身资产特点选取合理，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2、截至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关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进一步减值的风险，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的情况。

（1）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公路及构筑物构成，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公路及构筑物	22,474,646.50	140,556.96	22,334,089.54	1,420.12	22,332,669.42
房屋及建筑物	1,055,116.87	344,165.21	710,951.66	1,171.38	709,780.28
机器设备	230,410.51	75,723.37	154,687.14	62.36	154,624.78
运输工具	83,099.07	52,518.77	30,580.30	45.16	30,535.15
电子设备	4,587.84	2,335.44	2,252.41	0.67	2,251.74
办公设备	327.59	55.21	272.38	-	272.38
其他	1,237,645.61	389,602.40	848,043.22	17.77	848,025.45
合计	25,085,833.99	1,004,957.35	24,080,876.64	2,717.45	24,078,159.19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PPP 建设业务及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0,652.55	6,692.32	121.37	3,838.86
土地使用权	8,950,477.80	64,515.33	-	8,885,962.47
专利权	9.07	5.17	-	3.89
商标权	16.71	15.32	-	1.39
特许经营权	13,022,614.01	19,910.98	13,460.80	12,989,242.24
PPP建设业务	7,336,977.95	-	-	7,336,977.95

其他	289.45	48.49	-	240.96
合计	29,321,037.53	91,187.62	13,582.17	29,216,267.75

（2）减值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由公路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资产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为高速公路用地，公路及构筑物和特许经营权为发行人建设的高速公路累计投入，因此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相关资产及建设投入。

评估入账方面，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委托，对交投集团拟增资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为报告日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YHNO40 号》评估报告。

河南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2]17 号），同意将省政府持有的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按评估结果作价出资注入交投集团，交投集团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依据省国资委的文件进行了账务处理，根据评估结果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实收资本以及资本公积。2022 年 11 月 1 日吸收合并交发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四、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该母公司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答复：将原子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原母公司自购买日所取得的该原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入账”，因此公司以交发集团 2022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持续计算至吸收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入账。

从经营和收益情况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972,618.27 万元、1,204,852.81 万元、1,463,223.76 万元，通行费收入稳定；日均车流量分别为 158.78 万辆、159.61 万辆、122.12 万辆，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河南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2023 年以来随着高速公路客运、货运需求的逐步恢复，日均实际车流量大幅上升，通行费收入随之增加，收益情况良好。河南是全国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和物资集散地，在全国交通发展格局中具有连南

贯北、承东启西的重要战略地位，发行人作为河南省最主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主体，目前管理着河南省 102 条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6,195.20 公里，占河南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比重接近 80%，2022 年以来公司新增 15 条路产，新增通车里程超过 600 公里，预计“十四五”期间内仍将有较多在建路产陆续完工投入运营，未来公司运营路产里程将继续增长，凭借良好的交通优势和区位优势，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将保持稳定增长。

资产减值计提方面，根据省政府《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2】30 号），交发集团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全面资产清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清查报告（勤信专字【2022】第 1369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清查中盘点状态为损坏待报废资产已经出现了上述规定提示的减值迹象，公司将此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根据资产清查报告，确定损坏待报废资产实体已经损坏，无法作为资产使用并产生价值，其余在用的公路资产处于正常使用中，未发现《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指引提示的减值迹象，暂无资产损失风险，公司评估入账资产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每年对资产进行盘点，并且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综上，考虑到高速公路运营及收益情况以及减值测试结果，公司计提减值充分，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以及计提情况、无形资产的摊销计提方法以及计提情况，相关资产折旧或摊销计提充分充分性，关于报告期内相关资产的入账以及折旧计提和摊销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的情况。

（1）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方法及计提情况

①高速公路经营类公司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 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

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号）批复，发行人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为：房屋、建筑物，收费、通讯、监控等运营设施，办公、运输等运营机具设备设施。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分别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等。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公路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	—	—
安全设施	—	—	—
房屋及建筑物-房屋	30-40	3-5	2.38-3.23
房屋及建筑物-建筑物	25	3-5	3.80-3.88
监控设施	5-10	3-5	9.50-19.40
收费设施	5-8	3-5	11.88-19.40
通讯设施	5-15	3-5	6.33-19.40
机械设备	5-14	3-5	6.79-19.40
运输设备	5-10	3-5	9.50-19.40
其他设备	2-8	3-5	11.88-48.50

②非高速公路经营类公司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0	3	3.23-3.88
机器设备	10-14	3	6.93-9.70
运输工具	5	3	19.40
电子设备	5	3	19.40
办公设备	8	3	12.13
酒店业家具	8	3	12.13
其他	8	3	12.13

③固定资产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合计：	369,001.37	831,137.04	195,181.06	1,004,957.35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80,010.82	62,576.19	2,030.05	140,556.96
房屋及建筑物	97,020.48	252,021.25	4,876.51	344,165.21
机器设备	97,978.59	13,750.70	36,005.92	75,723.37
运输工具	34,075.67	47,638.47	29,195.38	52,518.77
电子设备	245.51	2,089.93	-	2,335.44
办公设备	818.07	762.86	1,525.72	55.21
其他	58,852.23	452,297.64	121,547.47	389,602.40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摊销情况

①收费经营权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号）批复，公司特许经营权不进行摊销。

②其他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	—	—	
其他土地使用权	法律规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适用于非高速公路用地
软件	5	直线法	
专利权	10	直线法	
商标权	法律规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停车位试用期	法律规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③无形资产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累计摊销额合计	63,530.35	27,819.41	162.13	91,187.62
其中：计算机软件	4,389.17	2,461.01	157.86	6,692.32
土地使用权	39,162.02	25,353.30	-	64,515.33
专利权	9.45	-	4.28	5.17
商标权	14.85	0.47	-	15.32
特许经营权	19,910.98	-	-	19,910.9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PPP建设业务	- -	-	- -	- -
其他	43.87	4.62	- -	48.49

（3）相关资产折旧或摊销是否计提充分

2014年，河南省交通厅和河南省财政厅分别出具《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函》（豫交文【2014】477号）和《关于完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路资产折旧摊销政策的复函》（豫财企【2014】60号），批复同意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仅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收费、通讯、监控等运营设施，办公、运输等运营机具设备设施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中的收费、办公等运营软件、专利权及非高速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权计提摊销，公司根据上述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和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计提折旧和摊销，经测算，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和无形资产计提摊销的金额是充分的。

（4）报告期内相关资产的入账以及折旧计提和摊销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取得分自建和外购，对于自行建造的资产，将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全部计入该项资产。对于外购的资产，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都计入该项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公路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公司公路资产入账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公路资产属于自行建造的资产，建造期间根据承包方工程量单入账，年底根据实际工程量暂估，公路通车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暂估转固，待政府审计结束根据政府审计结果调整入账金额。

公司特许经营权入账情况：依据PPP项目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协议是否有政府补助，区分PPP项目按混合模式还是无形资产模式核算。无形资产模式下，在特许经营的建造期，根据承包方工程量单确认合同资产，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混合模式的合同资产反映的是扣减应收政府补助后的金额。在PPP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

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发集团资产入账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二）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十五条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购买日）将交发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按交发集团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列示，将交发集团评估增减部分设置备查账套，公司合并报表按交发集团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持续计量后的金额进行合并。

折旧计提和摊销计提情况：合并报表反映的交发集团资产自购买日按照上述披露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和摊销；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资产在报告期内按照上述披露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和摊销。

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资产的入账以及折旧计提和摊销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447.09 亿元，大幅净流出，2022 年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所需资金、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是否投向公益性资产的情况，相关投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流入 825,480.36 万元，投资活动流出 5,296,337.95 万元，净流出 4,470,857.59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流出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具体投向为高速公路项目。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所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规划（2021-2035）的通知》和《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河南省将全面启动实施高速公路“13445 工程”，并将“13445 工程”分批切块建设。切块项目计两批下达，其中第一批项目 17 个、建设里程 1,063 公里、总投资约 1,522 亿元；第二批项目 18 个、建设里

程 1,070 公里，总投资 1,334 亿元，均由发行人负责建设。

2022 年，发行人前十大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益回收周期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投资额	2022 年末建设进度	2022 年度投资额	回报支付方式
1	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	40 年	201.68	61.40	140.28	30.44	36.00	通行费收入
2	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	40 年	188.74	37.02	151.72	19.61	30.72	通行费收入
3	安阳至罗山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	40 年	184.39	84.20	100.19	45.66	50.20	通行费收入
4	沿大别山高速鸡公山至商城（豫皖省界）段	40 年	159.02	73.21	85.81	46.04	35.50	通行费收入
5	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	40 年	156.33	130.92	25.41	83.75	42.50	通行费收入
6	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	40 年	153.62	141.40	12.22	92.05	25.50	通行费收入
7	兰考至沈丘高速兰考至太康段	40 年	140.95	37.71	103.24	26.75	31.20	通行费收入
8	焦作至平顶山高速新密至襄城段	40 年	140.42	36.40	104.02	25.92	29.70	通行费收入
9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	40 年	137.50	28.31	109.19	20.59	22.21	通行费收入
10	沈丘至卢氏高速沈丘至遂平段	40 年	136.30	34.82	101.48	25.55	28.06	通行费收入
总计			1,598.95	665.39	933.56		331.58	

发行人投资流出主要系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不涉及公益性项目。短期来看，上述项目除资本金外的其他资金投入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来解决，一方面将增加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加大利息支出和财务负担；另一方面由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慢，而且一般而言高速公路培育期较长，因此未来较大规模的投资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将积极提升自身运营效率，合理的项目投融资规划与可行性研究分析，做好现金流量规划和管理。长期来看，随着投资修建的高速公路陆续通车运营，发行人拥有路段的车辆通行量会稳步增加，预计未来路网通行费收入将保持增长，通行费收入为偿还债务提供有力的现金流支撑，发行人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六、发行人 2022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 16.06 亿元，2022 年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情况，关于损失是否持续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的情况。

2022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3,631.72	2,003.84
对外捐赠	981.44	472.51
盘亏损失		0.70
税收滞纳金	150,711.92	
其他	5,296.25	13,769.11
合计	160,621.32	16,246.16

2022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 16.06 亿元，主要是 2022 年交投集团重组吸收合并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后，于 2022 年 12 月补缴交发集团 2013 年 4 月应缴未缴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相关契税 8.58 亿元，同时缴纳税款滞纳金 15.07 亿元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省财政厅结合发行人重组的实际情况，为了增强资本实力，提升融资能力，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发行人补充了 30 亿元国家资本金。

上述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以前年度历史遗留问题，不是持续性的，本次吸收合并交发集团，经发行人全面自查，不存在其他应缴税收滞纳金的情况，预计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 2022 年确认其他减值损失 3.89 亿元。报告期内其他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计提比例和计提依据，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性，及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的情况。

（1）其他减值损失具体构成

公司其他减值损失 3.89 亿元为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进行核算，因此在 2022 年将清查出的损毁待报废资产账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清理未清理完毕的情况下，对借方余额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交发集团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全面资产清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清查报告（勤信

专字【2022】第 1369 号），因吸收合并交发集团和高发公司，2022 年 11 月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全面资产盘点。经上述资产清查及盘点，清查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损毁待报废资产共计 3.94 亿元：（1）原交发集团损毁待报废资产 2.04 亿元，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0.37 亿元，房屋建筑物 0.19 亿元，安全、监控、收费设施 1.01 亿元，其他设施 0.47 亿元；（2）母公司及原高发公司损毁待报废资产 1.67 亿元，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1.47 亿元，房屋建筑物 0.02 亿元，安全设施 0.11 亿元，其他设施 0.07 亿元；（3）其他公司损毁待报废资产 0.23 亿元。

（2）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2】30 号），交发集团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全面资产清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清查报告（勤信专字【2022】第 1369 号）。2022 年 11 月，交投集团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全面资产盘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盘点状态为损坏待报废资产已经出现了上述规定提示的减值迹象，公司将此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3.89 亿。公司根据资产盘点结果，确定损坏待报废资产实体已经损坏，无法作为资产使用并产生价值，其余在用的公路资产处于正常使用中，未发现《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指引提示的减值迹象，暂无资产损失风险，公司资产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每年对资产进行盘点，并且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综上，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在公司官网（www.hnjttz.com/）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87,847,123.64	4,301,173,595.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172,026.86	
应收账款	12,498,695,480.72	1,307,265,845.47
应收款项融资	13,605,546.66	
预付款项	3,638,989,868.41	689,998,152.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7,191,062.20	506,144,578.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086,077.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04,317,082.42	4,411,750,177.15
合同资产	2,257,859,854.37	274,656,479.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67,997,501.23	93,215,080.15
其他流动资产	2,090,899,505.85	217,584,294.83
流动资产合计	43,360,575,052.36	11,801,788,203.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565,161,90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368,605,867.36	3,262,779,405.89
长期股权投资	7,116,322,529.41	5,812,947,219.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14,964,383.30	6,725,549,995.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39,024,330.80	736,923,473.56
固定资产	240,781,856,513.05	42,574,759,922.44
在建工程	14,299,236,176.71	772,556,91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880,409.47	488,098,638.82
无形资产	292,162,677,450.30	138,131,762,006.75
开发支出		
商誉	410,504.98	410,504.98
长期待摊费用	180,018,391.12	166,138,59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582,264.66	899,590,68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0,373,071.41	3,688,501,81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095,113,799.23	203,260,019,175.42
资产总计	640,455,688,851.59	215,061,807,37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40,725,845.82	3,493,417,489.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32,382,529.75	39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830,639,012.63	4,411,791,160.57
预收款项	565,998,214.10	369,333,934.36
合同负债	1,587,422,268.98	946,113,11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60,503,339.79	968,543,561.25
应交税费	733,334,998.31	356,953,272.50
其他应付款	5,354,802,438.00	927,099,610.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96,446.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24,347,440.54	10,864,300,210.37
其他流动负债	5,042,448,169.36	412,583.08
流动负债合计	92,672,604,257.28	22,727,964,938.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5,519,063,813.75	99,004,065,970.12
应付债券	74,667,657,030.64	20,161,750,003.3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873,450.92	286,601,943.37
长期应付款	12,209,562,245.85	3,723,516,147.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1,395.96	802,158.06
递延收益	1,154,917,193.34	1,153,211,26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9,005,640.69	756,254,12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119,160.93	12,710,149.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988,579,932.08	125,098,911,753.50
负债合计	427,661,184,189.36	147,826,876,69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0	26,747,262,693.12
其他权益工具	32,689,213,208.46	22,359,196,013.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2,689,213,208.46	22,359,196,013.05
资本公积	115,885,496,413.59	4,581,687,232.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925,729.82	16,058,671.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270,908.00	47,198,135.61
一般风险准备	13,364,000.00	
未分配利润	-4,983,900,780.47	-1,875,836,23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603,518,019.76	51,875,566,510.83
少数股东权益	19,190,986,642.47	15,359,364,176.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794,504,662.23	67,234,930,68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0,455,688,851.59	215,061,807,378.83

公司负责人：程日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0,187,900.99	1,380,060,83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50,577,417.03	776,55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646,073.34	2,126,151.41
其他应收款	159,860,633,536.23	699,673,305.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8,197.45	232,297.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29,380,576.11	
其他流动资产	323,134,663.98	64,245.59
流动资产合计	171,699,818,365.13	2,082,933,386.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565,161,90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99,278,730.91	
长期股权投资	52,576,665,280.02	28,920,383,39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76,632,727.72	3,291,96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7,810,773.83	3,036,870.35
固定资产	218,977,392,160.33	4,459,247.82
在建工程	4,444,130,359.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2,236,459,366.83	5,450,397.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615,057.89	173,49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689,221.38	19,409,14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213,54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942,049,133.33	54,044,876,554.04
资产总计	630,641,867,498.46	56,127,809,940.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55,686,479.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67,234,514.44	
预收款项	48,183,786.57	
合同负债	10,510,740.00	
应付职工薪酬	813,165,291.53	152,870,934.20
应交税费	144,147,924.89	2,958,843.74
其他应付款	67,149,723,778.26	1,426,555,732.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36,630,882.77	50,051,194.22
其他流动负债	4,246,851,960.58	
流动负债合计	127,572,135,358.90	1,632,436,70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457,863,274.45	755,800,000.00
应付债券	74,173,822,236.64	2,148,38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214,728,053.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981,46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144,365.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417,539,396.83	2,904,180,000.00
负债合计	434,989,674,755.73	4,536,616,70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0	26,747,262,693.12
其他权益工具	32,689,213,208.46	22,398,956,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2,689,213,208.46	22,398,956,000.00
资本公积	112,322,841,110.33	1,294,800,121.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05,507.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558,084.60	131,877,312.21

未分配利润	497,385,847.14	1,018,297,11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652,192,742.73	51,591,193,23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0,641,867,498.46	56,127,809,940.87

公司负责人：程日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华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140,057,228.68	28,674,927,627.29
其中：营业收入	91,140,057,228.68	28,674,927,627.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549,467,315.51	25,443,537,129.75
其中：营业成本	81,305,639,214.39	19,011,471,794.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7,284,947.57	164,152,781.54
销售费用	169,808,704.41	169,717,485.79
管理费用	638,181,192.37	668,231,322.34
研发费用	85,299,504.74	51,662,147.10
财务费用	7,123,253,752.03	5,378,301,598.36
其中：利息费用	7,109,945,493.73	5,430,401,939.59
利息收入	162,103,033.59	79,041,622.52
加：其他收益	162,723,132.75	101,498,78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313,828.51	382,939,94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719,310.16	308,680,663.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145,028.03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3,701,640.65	-33,429,478.7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30,276,806.35	-68,123,315.8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965,326.62	17,625,599.0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38,758,782.08	3,631,902,032.19
加: 营业外收入	54,929,529.66	41,735,329.44
减: 营业外支出	1,606,213,191.20	162,461,572.3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24,879.46	3,511,175,789.25
减: 所得税费用	556,468,743.31	514,508,375.3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993,622.77	2,996,667,413.8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993,622.77	2,887,210,841.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56,571.96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019,091.50	1,631,322,870.35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025,468.73	1,365,344,543.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151,788.05	-87,692,620.9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984,401.61	-55,590,080.7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202,008.44	-57,148,357.5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38,203.24	-9,318,873.5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663,805.20	-47,829,484.0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2,393.17	1,558,276.8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2,782,393.17	1,558,276.83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67,386.44	-32,102,540.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2,145,410.82	2,908,974,792.9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5,003,493.11	1,575,732,789.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858,082.29	1,333,242,003.2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程日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8,996,733.90	196,473,841.21
减：营业成本	1,438,872,668.44	6,056,752.21
税金及附加	53,119,645.71	1,516,566.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9,220,190.24	82,038,705.87
研发费用	2,942.40	9,787.35
财务费用	1,486,155,070.98	192,000,390.54
其中：利息费用	1,463,100,516.98	240,700,610.58
利息收入	47,261,994.82	50,415,018.90
加：其他收益	23,171,785.42	1,044,385.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408,991,783.69	113,600,216.13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909,816.42	51,138,02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07,793.24	-1,640,560.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402,289.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095,288.78	27,855,680.64
加：营业外收入	3,264,543.39	0.76
减：营业外支出	16,602,455.90	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757,376.27	27,852,681.40
减：所得税费用	149,720,252.31	-411,03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37,123.96	28,263,717.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37,123.96	28,263,717.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8,263.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88,263.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88,263.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348,860.21	28,263,717.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程日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06,348,154.56	16,138,426,314.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8,428,520.96	5,991,62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0,270,104.78	1,342,169,17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85,046,780.30	17,486,587,11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15,646,376.01	4,693,842,965.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2,383,004.84	2,476,917,01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0,796,565.69	1,144,791,32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2,536,015.50	1,787,042,50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71,361,962.04	10,102,593,80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684,818.26	7,383,993,30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92,389.65	398,704,63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5,756,908.37	110,149,13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12,394.16	2,432,726.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7,941,906.17	132,577,51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4,803,598.35	643,864,01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41,513,040.80	15,732,645,38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70,885,534.00	1,785,008,643.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20,731,79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80,958.29	13,472,11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3,379,533.09	18,751,857,94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8,575,934.74	-18,107,993,93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37,800,000.00	12,302,337,479.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5,137,800,000.00	6,797,568.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50,846,045.80	37,510,339,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3,504,564.08	2,171,744,33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92,150,609.88	51,984,421,417.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720,387,273.76	23,893,281,251.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22,755,305.09	7,075,172,94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8,489,189.17	259,053,889.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610,350.04	10,705,085,96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32,752,928.89	41,673,540,16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9,397,680.99	10,310,881,25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4,506,564.51	-413,119,37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2,177,742.82	4,225,297,11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6,684,307.33	3,812,177,742.82

公司负责人：程日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3,083,506.93	208,599,50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0,004,106.10	39,010,29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3,087,613.03	247,609,80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029,456.28	3,846,788.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346,688.41	69,331,84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01,354.94	21,283,80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4,305,682.76	889,942,94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2,683,182.39	984,405,38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404,430.64	-736,795,58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2,316,500.00	9,995,81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837,544.48	64,818,05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154,044.48	10,060,633,05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2,504,070.11	1,039,00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71,622,900.00	15,248,740,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4,126,970.11	15,249,779,90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4,972,925.63	-5,189,146,85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00	12,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98,700,000.00	1,6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8,700,000.00	13,9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9,571,393.45	96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6,738,754.80	249,188,92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694,293.15	7,501,131,33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7,004,441.40	8,710,720,25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1,695,558.60	5,219,279,74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7,127,063.61	-706,662,70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060,837.38	2,086,723,53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7,187,900.99	1,380,060,837.38

公司负责人：程日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华

